

附表三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
各鄉(鎮、市、區)補助申請表

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申請單位【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】代表人基本資料				自我評鑑內容【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】填註)			
單位				一、依「補助工作要點」等級評定因素，由針對影響因素自我評定，並述明影響層面。 二、對於飛彈營區影響周邊之事實舉證，並述明造成之影響。			
級職							
姓名							
電話		手機					
初審【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】							
初審意見				上次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影響鄉鎮				預計執行日期	年 月 日		
依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」等級評定因素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各下轄機關陳報案件，經初審確認後，再報空軍審查。							
履勘及審查(轄管單位現地履勘及審查)							
履勘日期	履勘人員簽	各鄉(鎮、市、區)代表簽名	履勘意見				
年 月 日							
審核結果(審議會)							
() 一、本案經審符合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屬第 級，應予核撥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。 () 二、本案經審不符合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飛彈營區敦親睦鄰補助工作要點」之規定，不辦理補助。							
審核人				審核日期	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空軍「飛彈營區」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應於每年2月10日前將次年度改善計畫書及申請表，提送空軍審查，並於完成審查後陳報審議會審定。 二、本案經履勘及審核等程序無誤後，由審議會審定，通知申請單位完成改善工作計畫，再予撥款。							

主官：

監察：

主計：

承辦人：